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徐傳祐

上列被移送人因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9日高市警三二分局偵字第113751769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移送人徐傳祐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徐傳祐與案外人葉璟昇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鮑魚彰海產店用餐時，因故起爭執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（下稱鼎金所）派員到場處理紛爭，警方到場後，詢問雙方皆表示無人動手，亦無人受傷，現場無監視器，復訪查周遭店家及調閱周遭監視器，皆未發現葉璟昇有持酒瓶、椅子追打被移送人之情事，遂以查無具體違序事證，不予裁處葉璟昇。然被移送人於113年11月8日至鼎金所報案，謊稱遭葉璟昇手持酒瓶追打，內容係意圖他人受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之行為。核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第45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無罪之判決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明定之。而所謂誣告，應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，即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，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

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，即不得遽指為虛偽，即難科以誣告。又告訴人所訴之事實，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，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，縱被訴人不負刑責，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，亦難成立誣告罪名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犯上開誣告之行為，無非係以被移送人筆錄、葉璟昇筆錄、被移送人報案紀錄及周遭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為其主要論據。惟被移送人與葉璟昇於上開時地因故起口角，紛爭途中認為葉璟昇意圖追打，遂跑出店外隨即撥打110報案電話報警，觀諸葉璟昇於警詢時稱：因被移送人很生氣地離開現場，是我朋友見狀一直要向對方解釋……所以我才追上去跟我朋友說…但被移送人認為我持酒瓶在追他，事實上我在追我朋友等語。是被移送人於紛爭當時主觀上產生被追打之懷疑，而為保護自身進而提出報案，並非明知無此事實而故意憑空捏造並向警察機關報案誣告之舉。復本件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移送人係故意虛構上開情節，而向警方為不實陳述，尚難認被移送人之報案行為即屬誣告，自不得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繩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